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大学**怀德学院**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CZCT-C2026-0012，常州大学及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2026 级学生军训服采购项目（**采购包号：2**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07 陆军数码迷彩作训服（长袖上装、长裤）附带肩章、07 陆军数码迷彩短袖汗衫、07 陆军数码迷彩帽（带帽徽）、07 陆军数码迷彩鞋（含鞋带）、07 陆军外腰带，属于工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东台市华艺公寓物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9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东台市华艺公寓物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